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7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30127773_2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30127773_2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辦理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，請貴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(即擠痘痘玩具)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(筒)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(二)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(尖端試驗)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(筒)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
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

學務處

113/12/27 12:03



11300098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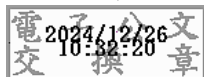
針頭(筒)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貴校向師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
四、請貴校賡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宣導相關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